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市监〔2019〕126号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我办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随机抽查（以下简称“联合随机抽查”），是指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相关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联合抽查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全省联合随机抽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应当按照依法实施、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均应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或实施抽查

检查事项。

协同推进，是指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检查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和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权责明确，是指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公开透明，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外，抽查清单、抽查计划、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结果、抽查检查及处理结果等均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实行“阳光监管”。

第五条 联合抽查活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高效便捷，责任可溯。

第二章　抽查清单管理

第六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共同制订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牵头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于每年2月份制订并公布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明确抽查任务、被抽查对象的范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时间、发起

部门与配合部门等内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

第八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一次。根据信用分类监管原则，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点关注名单、各类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企业，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

第三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管理

第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统一制订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的数据标准。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归集本单位“两库”信息，并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两库”数据标准直接导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发起部门牵头会同配合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联合抽查活动由年度计划中明确的发起部门具体牵头组织实施。发起部门按照联合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中设置联合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执行区域、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任务设置完成后，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完成后，即予锁定，不得更改。检查对象名单由发起部门发至承担该项联合抽查任务的相关配合部门，各配合部门按照任务要求调配好执法力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

第十二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可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部分专业性强的检查事项，如联合检查小组无法独立完成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机构或聘请有关专业人员作为补充力量参与抽查。

第十三条 部门联合抽查的抽查任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组成联合检查小组。由发起部门指定本部门一名检查人员担任联合检查小组组长，牵头负责，按照既定的联合检查方案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小组其他成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本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严格按照本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指引或者相关规定开展检查活动，在规定的检查时间内一次性完成本次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原则上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抽查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法进行，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者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检查。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信用中国（海南）、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等查询企业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投诉信息等相关信息，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等，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进一步提高检查效率。

（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相关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由参与检查的有管辖权的检查部门责令企业现场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置；检查部门没有管辖权的，由发起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置。

（三）检查结果填写。检查工作完成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

表》上进行记录说明。

（四）检查结果公示。参与检查的各单位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分别报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将涉及本部门的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海南）并同步推送至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和信用中国（海南）向社会公示。

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更改，公示后发现公示的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立即报请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予以更正。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应督促各参与检查部门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示。检查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检查结果公示的，视为抽查检查任务未完成。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应用

第十七条 通过被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导致检查工作无法开展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八条 被检查对象存在拒绝检查人员（含检查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进入检查场所进行检查、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存在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情形，导致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由相关部门在检查结果中记录“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在涉及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

出口、出入境、注册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应当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各联合检查部门应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程序、抽查结果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资料立卷归档并指定专人保管。具体归档办法由各部门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检查部门应当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尤其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移送以及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置工作。问题线索接收单位对问题线索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问题线索移送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